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6-038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金平西路20号院爱美客大厦1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简军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68人,代表股份185,892,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165,874股,下同)的61.6708%。

(2)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1,519,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79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9人,代表股份22,620,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46%。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2人,代表股份30,069,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449,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9人,代表股份22,620,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46%。

(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者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见证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236,621	96.8551%	3,894,498	3.1372%	9,612	0.0077%	61,751,337	33.218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165,777	87.0165%	3,894,498	12.9515%	9,612	0.0320%	0	0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238,021	96.8562%	3,893,098	3.1360%	9,612	0.0077%	61,751,337	33.218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167,177	87.0212%	3,893,098	12.9468%	9,612	0.0320%	0	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239,021	96.8570%	3,892,098	3.1352%	9,612	0.0077%	61,751,337	33.218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168,177	87.0245%	3,892,098	12.9435%	9,612	0.0320%	0	0	

针对上述提案1.00、2.00、3.00,关联股东石毅峰、张仁朝、厦门知信君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丹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客至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61,751,337股,均已回避表决,不计入相关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回避比例,是指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85,892,068股)的比例。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确认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6-040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49.29元/股调整为48.29元/股。同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将份额上限由5,746.5929万份相应调整为5,630.0055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三)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49.29元/股调整为48.29元/股。同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将份额上限由5,746.5929万份相应调整为5,630.0055万份。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8月26日,公司发布《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主要内容为: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302,592,06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165,874股后的301,426,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142.62万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6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80%。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每股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9961470元)÷(1+0)。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受让价格的调整

派息

P=P0-V

其中: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受让价格=49.29-0.9961470=48.29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49.29元/股调整为48.29元/股。同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标的股票数量116.5874万股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由5,746.5929万份相应调整为5,630.0055万份,持有人认缴份额相应调整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石毅峰	董事、总经理	482.9000	8.58%	10.00
2	勾丽娜	副总经理	313.8850	5.58%	6.50
3	尹永磊	副总经理	304.2270	5.40%	6.30
4	张仁朝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9.3570	2.83%	3.30
5	李冬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9.3570	2.83%	3.30
小计			1,419.7260	25.22%	29.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184人)			4,210.2795	74.78%	87.1874
合计			5,630.0055	100.00%	116.5874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及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调整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 受让价格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海润天睿")接受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美客"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爱美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调整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爱美客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爱美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爱美客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爱美客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本次调整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调整,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由49.29元/股调整为48.29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就本次调整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02,592,06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1,165,874股后的301,426,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142.62万元(含税);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草案公告日至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标的股票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可能触发受让价格调整的事项。

综上,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受让价格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受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如公司发生派息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受让价格=49.29-0.9961470=48.29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49.29元/股调整为48.29元/股。同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标的股票数量116.5874万股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由5,746.5929万份相应调整为5,630.0055万份,持有人认缴份额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相关事项的公告》等与本次调整相关的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7.7节的规定。

根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等事项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调整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潘 仙:
颜克兵: 张 阳:
2026年 9月9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潘仙、张阳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9月9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刊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股东会的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9日14:00在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金平西路20号院爱美客大厦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简军女士主持。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8人,代表股份185,892,068股,占公司总股份(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165,874股,下同)的61.6708%。其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01,519,9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6799%;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59人,代表股份22,620,7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046%。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者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刊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履行了以下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本次会议审议的3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4.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未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236,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51%;反对3,894,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2%;弃权9,6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65,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165%;反对3,894,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15%;弃权9,6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1,751,337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238,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62%;反对3,893,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60%;弃权9,6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67,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212%;反对3,893,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68%;弃权9,6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1,751,337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239,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70%;反对3,892,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2%;弃权9,6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68,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245%;反对3,892,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35%;弃权9,6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1,751,337股。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潘 仙:
颜克兵: 张 阳:
2026年 9月 9日

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6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3、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爱美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89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本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受让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116.5874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259.2061万股的0.39%。最终份额和比例以公司各参加对象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让价格为49.29元/股,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7.40元的50%,为每股48.70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8.57元的50%,为每股49.29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所示: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有增发新股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发布《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为48.29元/股。

2、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分阶段设定了考核期,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综合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以及公司未来规划等相关因素,从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分别设定了考核指标,员工需要完成各业绩考核期考核指标方能归属标的股票权益,能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公司价值,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兼顾了公司、员工的承受能力和激励效果,受让价格充分考虑了员工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能够匹配员工整体收入水平并起到较好的激励作用,同时兼顾了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的承受能力,避免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员工经济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合理合规,兼顾了员工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有效调动参与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现金流充足,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下转B66版)

的调整。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发布《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为48.29元/股。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批次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9、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0、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爱美客、本公司、公司	指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